

邊廣場)無償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構)。讓地方政府、在地社區營造組織與非營利組織能共同為台鐵活化閒置資產，以加強繁榮在地經濟及豐富鐵道文化內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等 23 人，鑒於台鐵閒置場站及宿舍遍及全台灣，且許多宿舍及場館為具文化價值之舊式木造建築，宜妥善利用此文化資產，建立台灣之鐵路觀光文化。台灣鐵路管理局應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將閒置場館(如車站周邊附屬倉庫、宿舍等老舊建築物)及低度利用土地(如周邊廣場)無償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構)。讓地方政府、在地社區營造組織與非營利組織能共同為台鐵活化閒置資產，以加強繁榮在地經濟及豐富鐵道文化內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鐵火車站繁榮與否，對周邊城鄉發展有深遠影響。近年來，集集線、內灣線的車站活化發展，為台灣鐵道文化經濟帶來新的空間想像。台鐵山線、海線仍有許多建於日據時代的車站舊建築群具有文化及藝術價值，這些應該是屬於全民的公共文化資產，更是發展在地經濟及社區營造的潛在機會點。

二、台鐵經營長期虧損已是沉痾難解，僅依靠既有運輸需求的票箱收入，亦難以解決上千億虧損的問題。交通部應該從鐵道文化意象，重新思考將台鐵的公共利益最大化。讓台鐵部分鄉鎮車站能轉型為地方觀光車站，可增加文化旅遊的地方公共利益，亦能促進鐵道觀光，提高台鐵票箱收入。引進地方政府及地方非營利組織共同經營發展，結合多方資源，更有助於降低台鐵轉型之人力及經營成本。

三、台灣鐵路管理局應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將閒置場館及低度利用土地無償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構)。

提案人：吳宜臻 李昆澤

連署人：蔡煌瑯 陳明文 廖正井 陳學聖 孔文吉

張嘉郡 李俊侶 魏明谷 盧嘉辰 吳育仁

許忠信 江啟臣 翁重鈞 陳碧涵 李應元

姚文智 陳其邁 許智傑 林岱樺 段宜康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時9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潘維剛等 31 人，針對近年來食品安全事故叢生，政府因應事故時皆面臨因源頭資訊不足，導致自問題食品尋獲、追蹤危害因素所可能散布之任何端點、回收產品、矯治問題或預防危害等系列管理措施，皆出現未能及時且有效處置而產生社會疑義，擴大民怨。目前我國對於監測、檢驗和管理食品安全衛生之實施方法包括有 HACCP、GMP、ISO9000、GHP 等，與國際作法相當。惟該等方法主要針對加工環節進行控制，卻未能有效連結食品供應鏈各端點之制度，故國際上對於食品安全衛生問題之解決方向均指向「食品履歷」制度(food traceability)。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如衛生署、農委會

、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研議推動食品履歷制度之可行作法，建立各品項食品由其生產以至提供予消費者為止之供應鏈各環節之資訊所串接而成的資訊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潘維剛等 31 人，針對近年來食品安全事故叢生，政府因應事故時皆面臨因源頭資訊不足，導致自問題食品尋獲、追蹤危害因素所可能散布之任何端點、回收產品、矯治問題或預防危害等系列管理措施，皆出現未能及時且有效處置而產生社會疑義，擴大民怨。目前我國對於監測、檢驗和管理食品安全衛生之實施方法包括有 HACCP、GMP、ISO9000、GHP 等，與國際作法相當。惟該等方法主要針對加工環節進行控制，卻未能有效連結食品供應鏈各端點之制度，故國際上對於食品安全衛生問題之解決方向均指向「食品履歷」制度（food traceability）。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如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研議推動食品履歷制度之可行作法，建立各品項食品由其生產以至提供予消費者為止之供應鏈各環節之資訊所串接而成的資訊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際對食品可追溯性或食品履歷制度之推動共識：目前國際上對食品可追溯性制度之發展共識方向，為食品業者須能使權責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在需要時，得以知悉所有食品及所有加入食品之物質的來源與去向。

二、食品可追溯性或食品履歷之重要意涵：食品之源頭管理，就是將整個產銷過程中與品質安全有關的資訊記錄下來，讓有關機關或消費者隨時可以查詢，給消費者充分的知情權，即所謂食品之可追溯性制度，意指食品從農場、牧場、飼養場以至工廠、物流通路、銷售點，最後到消費者購買為止，所有產品流向及相關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可追溯之保證制度。

三、我國現行法令規範制度不足之處：我國現行法律中，唯一與食品可追溯性直接相關之規範，即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定義之「產銷履歷」，符合「產銷履歷」作業規範之農產品，可貼上「產銷履歷農產品」（TAP）之標章，亦即符合可追溯性農產品之身分證；此外，「台灣優良農業作業規範」（TGAP）、「驗證優良農產品標準」（CAS）、吉園圃等標章制度，除品質方面之認、驗證外，亦多具有一定程度可追溯性之認定。至於加工食品之可追溯性，衛生署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其中有關「食品製造業者製程及品質管制」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由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明文：「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故此為加工食品之可追溯性於法律層級之唯一規範。惟 GHP 規範僅論及食品製造業者所使用之原材料部分，未及於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各個製程之整體，因此相對於農產品部分而言，較為普遍性之食品可追溯性制度仍有待建立。

提案人：賴士葆 潘維剛

連署人：謝國樑 陳學聖 孫大千 許添財 林德福

陳鎮湘 許忠信 黃偉哲 蔡錦隆 劉權豪

徐耀昌 盧秀燕 陳根德 蔡正元 徐欣瑩